#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勞專調字第108號
113年度勞全字第1號

聲　請　人　江昱慶
代　理　人　楊羽萱律師
相　對　人　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吳宏謀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僱傭關係等事件（112年度勞專調字第108號）及聲請定暫時狀態處分事件（113年度勞全字第1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本件及定暫時狀態處分聲請均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，勞動事件法未規定者，適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。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勞動事件法第15條、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前揭關於合意管轄之規定，除專屬管轄外，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予優先適用（最高法院103年度台抗字第917號、99年度台抗字第110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次按勞動事件之第一審管轄合意，如當事人之一造為勞工，按其情形顯失公平者，勞工得逕向其他有管轄權之法院起訴，勞動事件法第7條第1項前段固定有明文，然該規定旨在保障處於經濟弱勢之勞工，不因訂定合意管轄約款，難以主張其勞動權益，故規定按其情形顯失公平時，賦予勞工逕向其他有管轄權之法院起訴之權利，非謂合意管轄之約定當然無效或不予適用，此由其立法理由載明：「依民事訴訟法第24條規定，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法院，惟於勞工與雇主間之勞動事件，勞工與雇主訂定合意管轄約款時，因處於從屬地位多無實質磋商變更之餘地，為防止雇主濫用合意管轄條款，俾資保障經濟弱勢當事人權益，故參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2項規定意旨，區別勞工為原

告、被告之情形，訂定第1項。許其得逕向其他有管轄權之法院起訴」等情，即可知悉。另按聲請定暫時狀態處分，由本案管轄法院管轄；本案管轄法院為訴訟應繫屬或已繫屬之第一審法院，同法第538條之4、第533條準用同法第524條第1項、第2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請求確認僱傭關係等事件，兩造間所締結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職階人員勞動契約書第15條約定：「本契約所生之爭議，雙方同意先本誠信原則協商，協商不成時，雙方同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」此有相對人所提上開契約書在卷可稽。準此，本件既非專屬管轄之事件，兩造又曾以上開約定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，上開合意管轄之約定，自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優先適用，且本件聲請人之住所地在臺北市士林區，則前揭關於合意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之約定，相較於由本院管轄，並無致聲請人難以主張其勞動權益而有顯失公平之情事，是本件訴訟自應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。茲聲請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提起本件訴訟（依法視為聲請調解）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又本件既應移轉管轄，則聲請人另聲請定暫時狀態處分事件（本院113年度勞全字第1號），自亦應移由本件管轄法院即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一併審理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　法　官 趙彥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玥彤